

以案说法

复印件上并无借款利率,原件上却明明白白写着 为获取利息自行添加,自作聪明被罚1万元

通讯员 清溪 刘晓意

原告在立案材料中提供的借条复印件无载明借款利率,庭审中提供的借条原件却记载着借款利率0.25%。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碧莲法庭在开庭审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时,碰上了这样两张“阴阳”借条。

2019年8月7日,原告陈某到永嘉县人民法院碧莲法庭起诉,要求被告董某归还其借款7万元,同时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借据复印件作为证据材料,借条载明“今向陈*借到人民币柒万元整,月利率(空白)”,并有借款人签字捺印。

庭审法庭调查阶段,法官要求原告提交借条原件,发现原件中“月利率”后载有“0.25%”,与立案时原告提供的借条复印件不一致。而被告董某向法院表示,该利率非其书写,虽未在借据上载明利率,但实际按高额利率支付利息。

当承办法官询问原告为何借条复印件与原件关于利率的记载不一致时,陈某表示,借款发生时,因借款时间较短原未约定利息。后被告未按期还款,其在来法院起诉后,为获取利息,自行在借据上添加了利率。同时,陈某告诉经办法官,其与被告不存在其他借款及资金往来。

然而,被告董某提供了前期与原告的6500元转账记录,表示该笔款项为支付原告的高利借贷利息。在第二次庭审时,原告又称该笔转账记录系其与被告之间的其他借款,与涉案借款无关,陈述前后不一致。

鉴于原告陈某修改借据,又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作虚假陈述,其行为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碧莲法庭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案件审理中故意作虚假陈述,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有损司法权威。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诉讼当事人及参加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真实证据,否则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官说法:
案件审理中故意作虚假陈述,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有损司法权威。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诉讼当事人及参加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真实证据,否则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案例警示

为了方便产品外销 竟然私刻10枚公章

通讯员 何吴琼

为了方便生产经营,竟然私刻了10枚公司的合同章。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汛桥派出所逮住了这样一个胆大包天的人。

临海市汛桥镇的林某某是一家生产清洁工具公司的老板,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外国企业要求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各部件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但林某某公司产品的各生产原材料厂家却无法提供。为使公司出口业务开展得更加简便顺利,林某某动起了歪脑筋。

2018年8月,林某某看到街头私刻公章的小广告,便拨通上面的联系电话。双方见面后,约定以每枚150元的价格私刻10个公司、厂家的合同章。随后,林某某通过现金、微信转账等方式汇款,假章则通过快递寄来。拿到假章后,每当外国业务代表提出要求时,林某某便使用假章企图蒙混过关。近日,汛桥派出所民警接报后,从林某某的公司搜出10枚公章,并将嫌疑人传唤到所内进行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对自己私刻假章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林某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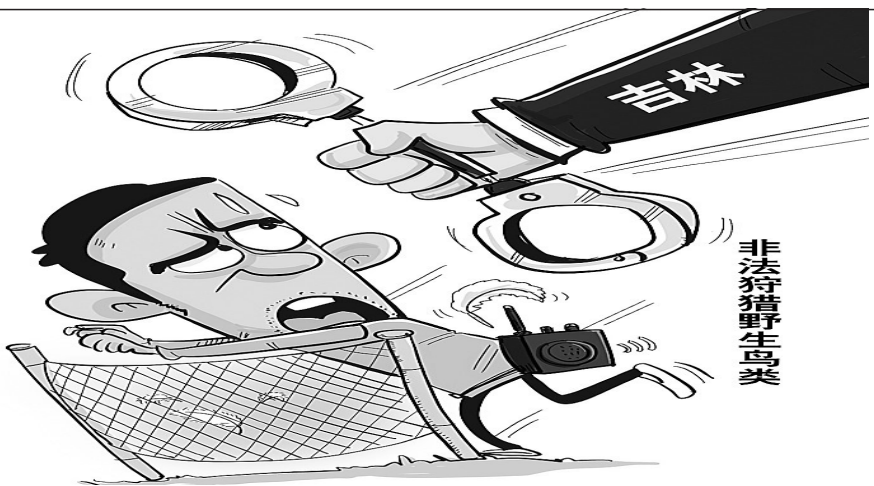
警方提醒,公章作为单位或个人办理某种业务的重要凭证,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严谨、唯一的特征,不得随意冒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行为有明确规定,如有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因此,材料申请还是要走正规途径,合法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千万别想投机取巧。

法治漫画

一网打尽

吉林省通化市森林公安局近日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狩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收缴涉案鸟类908只、捕鸟粘网26张、诱鸟器4台,解救鸟类3000余只。

新华社 王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110民初11559号

王金果:本院受理原告朱先进、余慧琴与被告王金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5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227号

朱红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增辉诉被告朱红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399号之一

浙江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日峰诉被告浙江康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02月12日14时在本法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807号

李中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磊诉被告李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8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4546号

徐法慧:原告洪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0日9:00分在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3211号

应良忠:本院受理原告张秋德诉你、欧阳绍仙及第三人应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2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秋德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张秋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2843号

胡滨方复报: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27民初2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206元,减半收取603元,由原告淳安千岛湖超讯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6破9号

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6破9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仓食品商行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7日前,向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王子文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87320643;现场申报地址:同上。债权申报文件下载:www.hightac.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0421号

磐安县兴平不锈钢制品厂:原告宁波宏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磐安县兴平不锈钢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10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9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宁波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向宁波创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87817121,蒋美美;0574-87817122,王婉晴)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资料文本可直接到www.hightac.com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下载。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供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883号

胡沛洋、刘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沛洋、刘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13号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0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仓食品商行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17日前,向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王子文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87320643;现场申报地址:同上。债权申报文件下载:www.hightac.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北仑区宝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2破4号之二

因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管理人向本法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裁定终结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80号

张思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思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883号

胡沛洋、刘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沛洋、刘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13号

江训才、侯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实鸿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13号

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7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胡文忠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浙0304破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股东陈国峰经通知后未提交财务账册资料,除银行存款631.99元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接管,债务人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弘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3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4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7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4号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5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金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金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4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索肯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索肯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索肯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索肯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4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4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樟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钟星亮,联系电话:1535577578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立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54号